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浙科协发〔2023〕40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科协、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各省级学会：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精神，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科普资源功能发挥，按照体系化、规范化的思路加强我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明确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有章可依，特制定下发。

- 附件：1. 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2. 科技场馆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3. 公共场所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4. 教育科研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5. 生产设施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6. 信息传媒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2023年12月29日

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精神，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动员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科普，推动科普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旅游、传媒和服务等领域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和场所。主要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社会和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和科研机

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面向社会和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制造设施（或流程）、研发设施、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科普馆、农业教育科研设施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网络传播、电子影像、报刊杂志书籍类印刷品等为载体的，面向社会和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新媒体、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等。

第三条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由省科协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单位联合认定并提供业务指导，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按照规定享受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并被命名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

(二) 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科普内容, 能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并发挥示范作用, 建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或在新媒体、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 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三) 重视科普工作, 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 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有分管领导, 有具体部门管理, 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 具有专项科普经费, 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五) 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 包括有科普馆(展厅)、科普画廊(栏)、科普演示设备设施。

(六) 有稳定的专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七) 主动接受认定单位的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 接受认定单位组织的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和工作考察。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 由设区市科协或省级学会联合所在地科协作为推荐单位。

(二)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要求:

(1) 《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2)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书。

(三) 申请受理部门: 省科协科普部。

第三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第七条 省科协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 提出具

体认定意见。

第八条 加大对申报意愿强烈、基础条件好、科普主题鲜明的机构（单位）的培育力度，根据总体布局，加大对国家和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大科学装置、大科学计划、研究院等具有前沿科学启示和普及教育优势的重大科研机构 and 主要科创平台予以重点培育，列入培育单位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认定。

第九条 鼓励优秀的行业性、专业性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经考核认定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由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四家单位联合发文，颁发“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原则上三年一次。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

第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日常科普工作接受所属辖区科协业务指导，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参与本辖区的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结合自身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开创性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开展有特色的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发挥自身优势，充分运用新媒体、新载体、新技术、新平台创设各种应用场景，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验式、交互式、沉浸式科普，广泛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社会化科普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或区域性的重大科普活动和重点科普项目实施。每年在“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科普）周”等重要科技节日及本行业（专业）领域节日（纪念日）期间，要示范带头开展活动，并对公众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与当地社区、乡镇、学校、机关、企事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开展专项、专题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数字赋能，加快推进科普教育基地上网上线，入驻“科普中国”“浙里科普”等科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开设科普宣传网站，建设云展厅、云体验等平台。

第十七条 积极参与和开展科普工作的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和研究，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第五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第十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受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对科普工作的指导。每年年初向命名单位报送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各类科普活动要有文字、照片、视频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省科协牵头有关单位不定期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多

种形式的检查，总结经验，宣传推广。科普教育基地同时接受所在市县科协、科技、宣传、教育等部门的工作指导，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普工作。

第二十条 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项目择优扶持。

第二十一条 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对科普基地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根据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工作考核情况择优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二十二条 取得“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省科协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协将在有效期内撤销“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有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达到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科技场馆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二）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 90%以上。

（三）有场馆科普教育网站。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二、科普服务

（一）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260 天。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 50000 人，专业科技馆不少于 10000 人。

（二）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三）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

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8 次。

（四）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5 次。

（五）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

（六）每年开展展品、展教开发，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七）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其正职应由该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担任。

（二）配备不少于 5 名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30 人以上。

（三）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五、科普活动

（一）经常性开展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二）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4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6次及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

（四）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五）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六）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3次以上。

附件3

公共场所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

（二）具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网页），每月更新不低于 3-5 篇文稿或图片。

（三）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二、科普服务

（一）常年向公众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20 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80000 人次。

（二）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管理工作经历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不少于5名的科普专职人员。

（二）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30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

（三）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五、科普活动

（一）能开创性设置科学传播和启示条件，经常性开展具有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二）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3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四）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五）积极促进科普与旅游结合，扩大科普教育影响面，并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

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六）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3次以上。

附件4

教育科研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以上设施和场馆需方便全民参观见学或制定切实可行的机制保障。

（二）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建立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并及时更新内容。

（三）有相应的场馆安全管理及应急举措。

二、科普服务

（一）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110天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60天以上。每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8000人次。

（二）建有一支稳定的科学家科普团队，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三）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四）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五）每年开展辅导员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六）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七）鼓励设置基于课程开发，用于教育与实践体验的场所，并对参与活动有过程性评价反馈。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并建立15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二）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二）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基地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五）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

附件5

生产设施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基地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 500 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二）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建立面向公众的基地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其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

二、科普服务

（一）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 60 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50 天。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平时每周设开放日，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 15000 人。

（二）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三）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

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四）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五）每年承接职业教育教师、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1次。

（六）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调查能力、社会活动能力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

（二）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10人，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社会和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

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二）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基地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五）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

附件6

信息传媒类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积极提供科普资源包，开发科普信息共享资源。

（二）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业务量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 30%。

二、科普服务

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并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设有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

（二）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 5 名的专职人员。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

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二) 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 结合本单位特色, 每年开展4次以上开展的有新意、特色明显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

(三) 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8次以上。

(四) 科普信息化程度高, 科普资源形成科普云, 传播手段大量运用网络信息, 信息发送、处理、交互体系完整。